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拟将募投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2月延长至2023年2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9.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9.8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8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77.54	6,377.54	3,613.42	56.66%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42.33	4,042.33	1,342.43	33.2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20,419.87	20,419.87	14,955.85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经公司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中“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分别为56.66%和33.21%。上述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项目完工日期由2021年2月延后至2023年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对募集资金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改为利用现有场地并租赁办公楼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研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费用,包括支付上海总部研究院及武汉分院的研发人员工资、研究院武汉分院的房屋租赁费等。“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改为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建设一个集中式的综合展示中心,并购建4台移动展示平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13.42万元,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审慎起见,公司拟延长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42.43万元,目前总部展示中心正在建设当中,进度未及预期。加之公司对移动展示平台的建设标准较高,从前期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运输,再到验收及安装调试,耗费的时间超过预期,从而导致移动展示平台的进度有所延缓。综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3年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2月延长至2023年2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完成期的变化,不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4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1年6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1年6月15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云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5元

每股派送红股0.1股,每股转增股份0.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6	2021/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64,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915,219.54元,派送红股34,006,476股,转增34,006,4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8,077,71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6	2021/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35元(含税)。

(2)送红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按照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上述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进行扣缴。

(3)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8,513,527	1,851,352.5	1,851,352.5	3,702,705	22,216,2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1,551,237	32,155,123.5	32,155,123.5	64,310,247	385,861,484
1、A股	321,551,237	32,155,123.5	32,155,123.5	64,310,247	385,861,484
三、股份总数	340,064,764	34,006,476	34,006,476	68,012,952	408,077,71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08,077,716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1年7月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盛屯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1年7月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1/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67.37%的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向本行书面提交《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5月2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3.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说明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7项议案为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7项议案顺延至第8项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6项、第8项议案及3项汇报内容请见本行于2021年5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7项议案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1。

2. 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于2021年5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的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刘建军先生不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领取薪酬。

刘建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

刘建军先生自2021年5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提案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